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文件

绵职院纪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行为规范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”方针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行为规范》，请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行为
规范



2024年9月11日

附件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行为规范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“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”的要求，坚决防止和反对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，搞两面派做两面人，强化对我校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行为的监督，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》和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监督范围

本行为规范适用于我校全体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。

第二条 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严禁的行为

（一）严禁在各种社交场合和媒体、网络等平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发表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

（二）严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娱乐、公车私用等；

（三）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，或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，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；

（四）严禁组织、参与宗教、迷信活动，或参与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，利用宗教势力、民族势力或特殊群体，挑拨是非，制造事端，影响学校稳定和团结；

（五）严禁利用婚丧嫁娶、升职、升学、参军、乔迁、生日、

孩子满月等机会大操大办、敛财敛物；

（六）严禁搞远近亲疏、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，搞小山头、小圈子、拜把子，乱拉社会关系；

（七）严禁参加黄、赌、毒等活动，或酗酒、滋事、酒驾，或出现在公共场所、群众面前耍特权、逞威风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的行为；

（八）严禁违规接受宴请，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

（九）严禁有其他可能有损党和国家形象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违纪等行为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倡导的行为

（一）倡导严格遵守党纪党规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讲党性原则，不搞两面派，不做两面人，注意个人言行和身份，自觉抵制、制止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

（二）倡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道德修养，遵守道德规范，弘扬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讲党性、重品行、做表率；

（三）倡导廉洁奉公、洁身自好、谦虚谨慎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和慎独、慎微、慎权、慎友，自觉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；

（四）倡导坚持和发扬优良的工作作风，严守工作纪律和职

业道德，不打听、不泄露任何工作秘密；

（五）倡导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，不浪费、不攀比、不奢侈，婚丧嫁娶等事宜按要求向学校纪检部门报告；

（六）倡导发扬科学精神，移风易俗，拒绝迷信，自觉弘扬优良传统、践行新风正气；

（七）倡导多学习、多思考，多交良师益友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；

（八）倡导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培养高尚的情操雅趣，提升健康向上的精神追求，树立良好公众形象；

（九）倡导树立传承发扬良好家风，及时劝阻家人的不廉洁、不文明行为。

第四条 监督方式

通过紧盯领导干部的生活圈、社交圈、娱乐圈，严格监督领导干部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情况；

一是社会监督。鼓励社会各界和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监督，如实记录、反映领导干部不规矩、不道德、不清廉等违纪违法行为，学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公布监督电话（纪委：0816-2202023；党委组织部：0816-2201302），在学校纪委办部门网站设立监督信箱，24小时受理信访举报。

二是家庭监督。建立家校协同监督机制，建立干部家属交流

沟通平台，及时了解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不规范活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，防患于未然。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宣传党规党纪知识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家属共同建立抵制腐朽思想的堤坝，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家风，预防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三是组织监督。定期开展领导干部谈心谈话，及时掌握领导干部思想状况，对思想上有问题，情绪上有波动的领导干部进行思想疏导和谈话提醒。婚丧嫁娶、出国（境）等重大事项要按要求及时向学校纪检部门、组织部门报告备案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。

第五条 处理方式

对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和虽不构成党纪政务处分但明显存在问题的，学校纪检部门、组织部门可以通过函询、诫勉等方式予以提醒；发现的违纪问题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由学校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置；对触犯法律、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本行为规范由学校纪委办负责解释，并自出台之日起执行。

